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透過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董事會修訂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並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現任審核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將不會擔任成員，直至彼不再(a)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於該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滿兩(2)年為止。
- 1.4 成員的各委任期限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 1.5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罷免、更替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某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會被自動撤銷。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若彼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可向主席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行同意（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否則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各成員及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可供所有出席人士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前提是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與彼此溝通，而為計算法定人數，該等參與已構成會議的存在，猶如該等成員親自出席一樣。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在超過兩(2)名成員出席的情況下以過半數票通過，或在僅有兩(2)名成員出席的情況下以不記名投票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由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一經成員批准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至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而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被邀請出席特定會議，以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特定要點或關注事項。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核負責人或（若缺席）內部審核代表；(b)財務總監；及(c)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只有成員方擁有投票權。

5. 會議議程

- 5.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的情況下，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主席應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應準備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7.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擔任職責關乎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和審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獨立觀點，在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審核工作的效率方面履行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

- 7.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

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師事務所）；

- 7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74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75 就上述職責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申報代表聯繫，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 7.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設計、執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7.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並與內部審核職能及管理層討論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 7.10 討論於中期及年度審核產生的問題及異議，以及核數師可能要求討論的任何事項（如必要時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 7.11 在董事會背書前審閱本公司載於年報中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聲明；
- 7.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函中提出的事宜；
-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本公司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公司制定適當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17 不時考慮由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事宜。

8. 匯報責任

- 8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 82 如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存在異議，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由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之原因。

9. 權限

-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資料和記錄。
- 9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並要求彼等準備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9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就其職責相關的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以由公司秘書安排。
- 94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之權力

- 101 董事會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會使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失效。

11. 刊載本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將由審核委員會按要求提供及分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